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691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二) 108 年 3 月 4 日臨時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三) 108 年 3 月 4 日第 47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四)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- (五)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。
- (六) 108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。
- (七) 108 年度辦理之閒置資產標售。
- (八)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
- (九)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(採購處副處長陳婉如)
- (十) 108/01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84 件。
- (十一) 107 年「湖西油庫操作未按 SOP 油槽漏油案」、「金馬行銷中心儲運、環保及工安業務查核報告」專案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；107/12「遠期外匯交易」、107 年第 4 季「資金貸與他人」及「背書保證」及 108/01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6 份。
- (十二) 第 691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修正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修正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，爰檢討修正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，採購類 4、「委託律師」

修正為「委託律師(含委託商標專利代理人)」後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本公司「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每年自行評估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，並依規定格式作成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；應先經董事會通過，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- 2、本公司各單位業依據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」辦理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，檢核室復依據各一級單位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」、各單位分級檢核提送之各項作業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考核表」及「107年度內部檢核報告」，彙總完成「107年度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表」，並擬具本公司「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，刪除附表及相關文字後，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為因應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(下稱桃園廠)睦鄰基金朝法制化、透明化及納入預算審查之調整，原奉本公司第690次董事會通過自108年起廢除「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」組織章程；惟為利「桃園區孳息管理委員會」及「龜山區孳息管理委員會」之運作，建請同意暫緩實施，延至109年1月1日正式廢除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桃園廠為建立與桃園市政府之和睦關係，展現公司睦鄰美意，爰於108年1月9日本公司第690次董事會提出修訂

「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」管理要點同意孳息及撥補息差撥入桃園市政府，並廢除「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」組織章程自 108 年度生效。

- 2、茲因原建議廢止之「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」組織章程，其下設之「桃園區孳息管理委員會」及「龜山區孳息管理委員會」二孳息管理委員會帳戶尚有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須撥補之息差金額待運作，為符合經費支用程序，擬建請同意「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」組織章程延至 109 年 1 月 1 日廢除，俾利該二孳息管理委員據以運作，俟上述帳戶餘額及須撥補之息差金額執行完畢後，廢除「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」組織章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，且「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」僅限於運用 106 年及 107 年之孳息及撥補息差，並應於 108 年 12 月底停止運作。

- (四)案由：本公司在職員工因夜點費等未計入工資及平均工資致提撥 6% 勞工退休金不足及退休員工舊制退休金不足部分，應向行政院極力爭取由本公司依勞基法、法院判決及時處理，以免退休員工退休後即與公司興訟對簿公堂，影響公司形象甚鉅。

說明：

- 1、10409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訴訟判決：夜點費係經常性之給付而為工資範疇之意旨，而為最高行政法院向來之見解(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第 2033 號裁定、99 年度裁字第 516 號裁定、99 年度裁字第 507 號裁定參照)。

關於夜點費等經常性給與，勞基法關於工資相關規定及司

法實務見解，均認應屬工資，...原告(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)既為適用勞基法之事業，且為國營事業，對該規定自難諉為不知，對違反基勞法第 24 條之規定，縱無故意，亦有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歸責事由。

2、勞基法規定內容係雇主與勞工間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適用勞基法之事業，關於雇主與勞工之勞動條件，自應遵守勞基法之規定。國營事業雇主與勞工之勞動條件，亦應遵守勞基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勞基法之規定者，自不得主張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行政命令而阻卻違法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，請經理部門再行文主管機關繼續爭取。